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104 年第 4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14 時正

二、地點：本局 303 會議室

三、主席：陳副局長譽馨

記錄：王裕鈴

四、出席：如簽到表

五、列席：如簽到表

六、報告事項：

案由：確認前次（104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說明：檢附本局 104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1 份（詳第 1 頁至第 5 頁）。

決議：洽悉

七、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局各業務科室 104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有關 104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業經各科室填竣，請審議（詳第 6 頁至第 21 頁）。

決議：

一、案內問卷係針對 102 年度所拍攝之宣傳影片作設計，似已失調查之時效性；建議綜合行銷科可將此模式複製在未來宣導影片之問卷調查，亦可利用市府 LINE 管道進行宣傳，或將問卷網址於市府網站作連結並提供填答者紀念品，以增加填問卷回收量。

二、建議媒體出版科得於 105 年第 1 季《台北畫刊》規劃原住民與漢人過年所面臨議題（如婆媳、兄弟及夫妻的磨擦）之差異性，第 2 季得以母親節為主題，並可與本市福安國中辦理之「我愛媽媽運動」作結合報導。

- 三、請臺北廣播電臺提供有關原住民或是性別相關節目之收聽率。
- 四、建議城市旅遊科得與北投溫泉博物館及凱達格蘭文化館，協調辦理聯合展覽，設計套裝行程，吸引更多民眾參觀，以擴大觀光效益。
- 五、媒體行政科，得參採以下事項：
 - (一) 問卷首段文字應說明本府對性別友善設施之政策及鼓勵性別友善之設計，使業者較易理解及填答；又問卷問題之設計，應朝收集電影院之性別友善設施為方向且就表現良好之業者規劃提供獎勵誘因(如：刊登於《台北畫刊》或由臺北廣播電臺安排訪問)，並得採「性別友善的設計」或「高齡化設施」等開放性問題，鼓勵業者創新思考。
 - (二) 另應考量百貨公司附設電影院及獨立經營電影院對衛生設備要求數量之差異性，並就是否提供衛生紙、尿布台、無障礙廁所及親子廁所等設施納入調查範圍。
 - (三) 請媒體行政科依委員之建議，修正問卷後再提會討論。

案由二：本局各業務科室性別影響評估措施一案，提請審議（詳第 22 頁至第 33 頁）。

說明：

- 一、依據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及本局 101 年第 2 季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為推動執行本局性別影響評估措施，各業務科於每年度就權管業務需填列於「性別影響評估表」，透過性別觀點檢視對不同性別者之影響，評估不同性別使用者之受益程度。
- 二、經請本局各業務科室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 1 份，並經彙整如下：

- (一) 觀光發展科，方案名稱為「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海外行銷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計畫(詳第 22 頁至第 27 頁)。
- (二) 城市旅遊科，方案名稱為「北投梅庭性別平等展示與宣傳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計畫(詳第 28 頁至第 33 頁)

三、請討論。

決議：

一、觀光發展科：

- (一) 為吸引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人來臺觀光，應以其熟悉的文字呈現，「臺北甜食味旅」標題似日本風格，請與熟悉當地文化者討論後再行修改。
- (二) 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調查結果顯示來臺以親子旅遊較為大宗，該性別影響評估表之標的為單身女性，較不具說服力；如以單身女性作為標的，應考量其風俗民情、飲食習慣或宗教信仰。
- (三) 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人多數為華人，少數人為馬來人，該計畫應確立標的之背景，便於規劃未來觀光政策。
- (四) 未來之目標應為促進旅客來臺觀光，而非促進臺北旅客的性別比例平衡。

二、城市旅遊科：

- (一) 建議宣傳梅庭藉由「梅」的聯想，發展女性議題，或是發掘梅庭及北投的歷史背景，而非成為展覽空間。
- (二) 方案目標中有關「並可藉由推廣女性藝文創作職者成功的帶動男性參觀者的觀賞吸引力」文字較不妥適，建請刪除。

案由三：本局各業務科室 104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成果報告一案，提請審議(詳第 34 頁至第 42 頁)。

說明：

一、依本小組 104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略以，各業務單位可於年底會議中提列年度成果，以利未來一年訂定性別政策之目標及改善改善之方向。

二、本局請各科室提出執行成果如下：

(一) 綜合行銷科：問卷調查-102 年度宣導短片-體貼篇。

(二) 城市旅遊科：104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成果報告。

(三) 媒體出版科：104 年度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四) 會計室：「臺北市各機關性別預算表」及「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女委會」。

(五) 人事室：「104 年度性別主流化相關教育訓練彙整表」及「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六) 臺北廣播電臺：「104 年度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

決 議：

一、臺北廣播電臺：「臺北好幸福」節目專訪之訪談人集中於特定團體，建議電臺可以與《台北畫刊》及市府性別相關活動作結合宣導，增加節目多元性；節目訪談中，搭配具體事例及目前的政策進展，便於民眾理解資訊，並可訂定生活化的主題較易引起民眾共鳴。另電臺亦可將與性別相關之節目集結成檔案，作為性別成果。

二、媒體出版科：建議將《台北畫刊》有關性別相關文章集結成

冊，或每年《台北畫刊》報導 4 篇的性別主題，製作 1 張海報，作為宣導性別之成果。

三、會計室：彙整本局性別資料，重新檢視本局性別統計指標，並於下次開會時提出。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4 時。